虎文化的前世今生

□刘永加

又到虎年，虎跃龙腾！虎为十二生肖之第三，地支为寅，称为寅虎。在我国虎文化源远流长，流传甚广，千百年来围绕虎演绎出的故事，至今令人印象深刻。

威风凛凛虎图腾

虎文化历史悠久，很早就成为中国的图腾之一。在古代威严凶猛无比的虎称为“百兽之王”，它常被视为权力和制度的象征。同时，威风凛凛的虎就被用于象征军人的勇敢和坚强，如虎将、虎臣、虎士等。古代兵符上都刻着一只老虎，称为虎符。

在民间信仰中，虎还是力量与正义的化身，能驱避凶邪，消弭灾祸。汉应劭《风俗通义》载：“虎者，阳物，百兽之长也，能执搏挫锐，噬食鬼魅。”虎画经常被挂在墙上并正对着大门以使恶魔因害怕而不敢进入。乃至后世衍生出有儿童戴虎头帽、穿虎头鞋用以驱邪，还有人睡虎头枕以期强壮自己。

正因为虎的威严才使虎与法治挂上了钩。审问犯人其中使用的一种刑具被称为老虎凳；传说宋代开封府尹包拯使用过虎头铡铡贪官；曾几何时出现的电老虎，也是借虎比喻凭借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刁难用户的电力单位或人员；再到今天反腐败惩治高官的打老虎，无不与老虎的某些属性和形象不谋而合。

有人认为打老虎，这是一个比喻，大贪如猛虎，虎猛食肉饮血口大开，生离死别都不顾；喻之于人，则位高权重，祸害一方者也，虎性也；为民除害安家国，所以名打老虎。还有人认为打老虎，原意来自《水浒传》中武松打虎一说。

打虎英雄除虎患

虎患在我国古代又被称为虎暴、虎孽，主要指虎对人、畜的攻击与伤害，在古代属于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

虎患灾害由来已久。据《后汉书》载：东汉安帝永初年间，南郡“多虎狼之暴”。《新唐书》也载：唐德宗时，顾少连任登封主簿，“邑有虎孽，民患之，少连命塞陷阱，独移文岳神，虎不为害”。

宋代虎患当属比较严重的时代，仅《水浒传》一书就记载了好多案例；南宋陆游在入蜀记中也记载了他在长江沿岸多次看到虎的踪影。

宋太祖开宝五年（972 年）就开始“遣使诸州捕虎”。宋太宗淳化元年（990 年）十月，“桂州虎伤人，诏遣使捕之”。宋宁宗嘉泰三年（1203 年），严州乌龙山因“虎豹出没，伤民害旅”，下令捕杀。

到了明代虎患依然影响百姓的生活，著名作家冯梦龙在被任命为福建寿宁县令后，面对的第一要务就是根除虎患，为此冯梦龙大费周折，总算平息了虎患。

据清代《古处集》载：河北威县多虎患，白昼攫人，太阳一落，居民就不敢出门。有个男子，喝醉了酒，内急，竟然要开门出来上厕所；妇人拽着他不让去，他非去不可。无奈妇人拿着杆铁枪跟在他后面保护。当时星月朦胧，芦苇肃索，只见十余步开外，有一只老虎张口厉齿蹲踞，正等着他稳定后扑来。这妇人很害怕，但是也顾不上更多，为了救丈夫，就挺枪直刺过来，老虎猝不及防被刺中了，贯腮及胸，锋刃从左肋而出。老虎负痛狂奔，很快死了。好一个女汉子。

近现代以来，滥捕乱猎老虎的现象屡禁不止，致使老虎存量不断减少，不得不立法予以保护。

斑斓猛虎好观瞻

虎作为凶猛的野生动物，加上其斑斓美观的色彩，矫健猛烈的动作，无不吸引着人们的好奇心，因此观瞻老虎成为人们的心愿。古代人们就采取各种措施，捕捉老虎，并把其关进笼子，作为观赏动物。因此而演进出不少管理的方式方法，进而也成为虎文化的一部分。

在夏桀时期就有“放虎于市”的观瞻记载；《诗经·大雅》也记载，周文王在酆京（今陕西西安沣水西岸）兴建灵台、灵沼，放养虎、豹、狮子等禽兽，这是最早将老虎放到由人工兴建动物园的记载。

秦汉时有上林苑，隋有西苑，也蓄养不少动物，虎往往是主打的观赏动物。汉唐时期，皇宫大内禁苑皆畜养虎豹等异兽珍禽。到北宋时，出现了大型的动物园叫玉津园，是北宋的皇家林苑，里面养了包括老虎在内的许多种类动物，是最早的官办动物园。

明代更是专门设置了蓄养大型动物的“虎城”，显然这里养的主要是老虎。明朝廷规定给予虎城里的虎、豹、狮、象等百兽以俸禄。其中，老虎就享受将军的俸禄。

据明代沈德符在其《万历野获编》记载说，他参加顺天府乡试时，曾和自己的伙伴游览过虎城观虎，且见到有“好事者”拿鸡犬喂老虎。

真正把老虎送到动物园里的是晚清时期，就是今天的北京动物园，当时叫万牲园。

1907 年 6 月，出洋考察五大臣之一端方从德国购买了老虎、狮子、羚羊、袋鼠等近百头只，成为北京动物园的第一批动物。当年 7 月 19 日，京师万牲园正式对外开放。从此“游人争看万牲园”，观虎自然成了京师人们的日常项目。当时《时事画报》刊登《万牲园》图画新闻，图中就有老虎等野生动物。1955 年正式更名为北京动物园至今。

1993 年，我国第一家野生动物园——深圳野生动物园投入运营。

到目前，全国已经建有北京等 30 多家大型的野生动物园了，国人也可以乘车看老虎了。

话说当年法学所(11)——为社会输送高质量优秀人才(下)

□尤俊意

（接上期）

倪正茂（1940.6— ）男，浙江苍南人，九三学社成员，研究员，上海政法学院终身教授。1957 年入学于复旦大学法律系，1961 年（1960 年提前）毕业于上海社科院政法系。曾在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杨浦区教育学院等任教。1979 年入法学所工作，曾任比较法室主任、科技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逻辑学、法史学、法理学、法哲学、科技法学、生命法学、激励法学等多学科研究，著述丰硕，1988 年获“上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称号。《中华法苑四千年》获国家通俗政治理论著作奖，《法哲学经纬》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奖。1997 年调往上海大学（现上海政法学院）工作，任上海司法研究所所长、《法治论丛》主编。曾任九三学社中央委员兼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政协常委、市人大代表。1988 年获“上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称号，2006 年获上海市首届五一劳动奖章。

林喆（1953.2—2015.4）女，浙江镇海人，中共党员，研究员。云南大学哲学系硕士毕业，1989 年 10 月入法学所宪法室工作，从事法哲学、法理学、反贪学研究。1998 年获复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系法学所第一位女博士。曾任宪法研究室副主任。2001 年调往中共中央党校任教，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著有法哲学、行为法学、反贪学等方面著述。

沈国明（1952.8— ）男，江苏常州人，中共党员，研究员。1977 年入学于华东师大历史系，1979 年至 1982 年攻读上海社科院法学理论专业硕士学位，系上海社科院及法学所的第一届研究生。毕业后入法学所宪法室从事法理学研究，曾任宪法研究室副主任。1986 年 5 月任法学所副所长，1994 年底兼院社科研究生部主任，1995 年任信息所所长兼院图书馆馆长，1998 年任社科院副院长、信息所所长。2001 年起历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上海市社联党组书记兼专职副主席，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兼任 2014 年第一届、2020 年第二届的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席。曾任上海市法学会会长、法学会党组书记，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曾任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著作有《土地使用权研究》《渐进的法治》等。科研成果曾获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一等奖。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国务院津贴。

刘华（1961.5— ）女，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研究员。1986 年 8 月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入所工作，主要从事刑法、交通法研究。曾任刑法研究室副主任、所长助理、社科院院长助理、院工会主席、院党委副书记。2004 年 8 月调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后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2006 年 1 月调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历任江苏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兼任全国女检察官协会会长。

林荫茂（1956.8— ）女，江苏镇江人，无党派人士，研究员。1980 年秋于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进入法学所工作，主要从事刑法学的研究。曾任刑法研究室主任、《政治与法律》杂志主编、法学所所长助理、副所长，先后兼任上海市卢湾区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卢湾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上海市人大代表、全国人大代表。2008 年 6 月调往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先后任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获“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

徐晓青（1951.3— ）男，浙江鄞县人，中共党员。1979 年从上海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后进入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工作，后到基层工厂锻炼，1983 年入法学所民法室工作。1985 年调往上海市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任副主任，1988 年调回法学所，主要从事经济法研究工作，并负责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三分所工作。1992 年任所长助理，1999 年离开本所，从事专业律师事务，2004 年成立徐晓青律师事务所。他领导的律师事务所曾连续三年被评为上海市及徐汇区的文明律师事务所、评为先进集体并荣获集体三等功。他本人先后获徐汇区拔尖人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上海市优秀刑事辩护律师、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等称号，获司法部个人三等功、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曾任上海市人大代表、中共上海市党代会代表、获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先后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长、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往事钩沉